

“课岗赛证”综合育人模式下的实效性初探

武秀艳

(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黑龙江 哈尔滨 150069)

摘要: 高职院校法律事务专业实行“课岗赛证”融通是一种综合性人才培养模式。新形势下, 高职培育人才的顶层设计, 需定位发展职业技术技能, 通过“课岗赛证”有效融通, 学生在职业技能比赛中学以致用, 获得岗位证书, 同时获得行业认可, 培育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关键词: 课岗赛证; 融通; 工学结合; 教学改革; 育人模式

2021年4月, 国家对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职业教育前途广阔、大有可为; 不久“课岗赛证”综合育人、提升教学质量的理念又被提及, 其核心要义是工学合作, 产教融合, 深挖创新教学形式, 革新教学方法, 促进行业需求融入高职人才培养各阶段, 实现“以岗融课”“以证入课”“以赛促教”, 达成课岗赛证有效融通。

法律事务专业是高职院校培养司法实践技能人才的核心技能专业, 本文针对性地提出“课岗赛证”在此专业中的长效融通运用, 将职业岗位需求作为课程实施重心, 岗变课变, 同时对接全国职业能力大赛标准和行业技能竞赛标准, 积极创新探索高职教学中有助于学生技能发展的育人模式, 培育高职院校高素质法学技能人才, 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 为学生技能发展提供有力理论支持和实践强力支撑。

一、“课岗赛证”融通的教学改革背景

“课岗赛证”融通教学改革是一项旨在培育高职院校学生职业素养、技术技能, 着眼个人未来发展规划的系统性、综合性、实用性的教育改革举措。

怎样培养符合社会行业发展需求的法律人才摆在高职院校面前, 成为新形势下亟待解决的关键问题。法律事务专业职业面向应是培育高素质的审判辅助人员、基层法律服务所工作者、中小企业法务人员等司法辅助工作人员, 这就要求在课程教学内容、教学标准、教学模式等方面顺势更新调整, 紧扣行业新发展新变化, 对标岗位需求实现岗课融通。

同时为适应提升专业素质技能的需求应组织学生参加企业、行业认同度较高的各类竞赛, 赛中教、赛中学, 赛学教三位一体, 共同发展。

1+X证书制度的推广应用, 旨在激励学生获得大专以上学历证书的同时通过自身勤奋学习努力取得多种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拓展就业渠道和途径, 大力畅通我国技术技能人才发展的职业通道。但在1+X证书制度下, 以前我校职业技能体系尚不够完善、校内职业技能培训设施还不够健全。法律事务专业如能有效实现“课证融通”, 将符合职业需求和岗位需求的实践教学内容通过1+X证书得以实现, 会最终大幅提升此专业学生持证上岗的竞争力优势和长远发展潜力。

二、“课岗赛证”融通的教学改革实践

司法行政系成立由若干教学骨干、行业专家组成的实践实训团队带领学生深入律师事务所、基层法院、基层法律服务所等20余家单位系统调研, 从所需职业技能、职业素养、专业能力市场需求目标出发, 周密分析职业岗位变化, 以工作全过程为导向, 职业技能发展为本位, 不时调整教学方案, 修订教学内容, 优化多元化学生能力考核方案, 结合线上教学创新教学模式, 从工学联合中不断总结开拓, 提升学生专业技术能力。

在实践教学中贯彻以学生为核心的“生本理念”, 优化教学内容, 对接岗位需求, 深耕产教融合领域, 根据法律事务专业人

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 实现明确教学目标定位即学生的职业发展要求与市场职业需求相一致。“以生为本, 德技兼修”, 学生的职业岗位发展以适应社会需求为仰仗, 实现学生较强的岗位技能, 并在职业发展中逐步培育行业市场需求的专业技能人才。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 课前启化, 运用多种网络技术平台, 激发学生学习动能

课前在钉钉、学习通等平台布置各组学生熟悉法条、案例等相关学习任务和预习测试, 开展问题讨论, 教师参与点拨解答, 及时解决疑难问题, 制定学习任务的重点、难点内容, 及时调整教学策略。

(二) 课中内化, 突出学生主体地位, 思政育人德技兼修

通过展示经典法言法语, 社会热点案例有机融入公平正义、程序理念等思政元素, 渐近导入课程主题, 在案例情境中学生分组完成本课重点内容, 教师指导点拨、总结评价, 排疑纠错, 并在评价中组织学生自评互评, 明晰不足, 总结提升, 学生在潜移默化中提高法律技能, 提升法学素养。

(三) 课后转化, 丰富线上教学模式, 运用灵活教学形式

教师通过课程平台查阅追踪学生拓展任务完成情况, 点评拓展作业、答疑解惑并指导学生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法考app、学习通对相关经典案例完成拓展训练, 不断强化法律职业技能、深悟课程重点, 分层提升。

三、“课岗赛证”融通的教学实施成效

通过实行“课岗赛证”综合育人模式, 法律事务专业学生的学业目标更加明确, 学习兴趣日趋浓厚, 学习效果也得到明显提升; 通过产教工学的深度融合, 学生自主学习能力、竞赛参与度及课程满意度明显提高。

(一) 目标达成满意度

重构后的教学内容与学生职业技能培养紧密衔接, 教学方法与1+X证书制度标准与要求紧密结合, 学习情景与实践情景自然结合, 学生个体在实践团队中积极参与完成相关任务, 参与度与积极争优创优的团队凝聚力渐趋形成, 学习积极性显著提高。课堂实训测验平均分由63分提高到86分; 在实践实训行业专家等级评定中, 所有学生均合格, 其中81%学生获“优秀”等级评定; 14%学生获“良好”等级评定。

(二) 证赛机制契合度

加强产教融合工学合作是高等职业教育发展的关键要素与价值理念, 更是现阶段高职院校发展广阔前景的重要模式。在法律事务专业课堂上不断检验人才培养与行业需求的衔接, 强调法学人才供给与行业需求的有效对应和衔接。课堂上教师通过准确把握岗位证书及技能竞赛的标准和评估要点, 运用引-析-练-悟教学四环节, 适时调整学生法学线上课堂的学习积极性, 有效提升学生积极参与职业技能大赛竞争力。近几年来, 学生参加全国司法职业院校实务技能大赛成绩优异多次获奖。

（三）学生获得成长度

学生在情景化模拟教学中，立足法律职业岗位需求，瞄准书记员、律师助理、司法警察、基层法律工作者等不同角色定位，运用AR、VR等多种信息化手段解决司法实践中疑点难点问题，如在云端直播和教学平台助学，学生开展仿真评价、网络评价、组间评价、教师评价等“多环联动”，自主学习能力日渐增强，岗位实践技能显著提升。

四、“课岗赛证”融通的实践性教学特色

（一）工学结合，课岗融通

“课”是职业技能提升的知识基础，经过课程教学内容调整和修订，有效推进法律课堂变革，完善以学生为核心的专业和课程教材教学评估体系；“岗”是职业技能学习的目标方向，法学课程设置内容瞄准市场岗位需求，有效对接职业标准和工作全过程。法律事务专业在司法工作辅助人员职业岗位群的大类岗位定位下，分别设定出律师助理岗、司法警察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岗、书记员岗、法官助理岗等众多工作岗位。在职业岗位中厘清课岗逻辑关系，坚持“课岗融通”校企深度合作模式协同育人，由业界资深专家担任兼职实践实训辅导教师，坚持实践实训课程兼职教师授课比重每年达到30%以上，确保以岗位设定课程、由职业岗位指引课程、在课程调整中凸显当前职业岗位的行业需求。

（二）融证入课，课证融通

“课证融通”是以“课”为基础为主导，带证入课。将职业技能证书考核内容与法律事务课程内容相融合，将职业岗位能力考核规范与实践实训教学内容相结合，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标准应该涵括职业资格规范的基本要求，在制定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时，将法律事务专业的职业资格证书标准规范有效融入高职学历教育需求，根据法律事务专业职业技能、实训操作演练、基本素质要求进行课程调整，使课程架构、课程内容和课程授课进度安排与法律事务专业职业考证的内容、要求和时间相吻合，绝大多数学生毕业时通过不懈努力获得“双证”或“多证”，造就出法律事务专业高素质技能型人才。

（三）赛证融通，以赛促教

“证赛融通”，是将职业技能考证融进法律事务专业技能大赛范围或者单列入人才培养方案之中。通过实践实训中证赛互融共进，弥补证书考试侧重理论性内容的弊端和缺陷，我院在学生大学三年的专业学习过程中，不断举办各级各类竞赛，在争优角逐中锤炼学生实践技术技能和大赛竞争能力。例如，全国司法职业院校实务技能大赛可以和法律事务工作者从业资格证书考试相结合；基层法律服务证书的备考可以由司法职业技能竞赛来促进，展开多项技能竞赛来提升学生专业技能证书获得率。证赛成绩成为职业岗位的“入场券”和“高光点”，某些与所求岗位对口的职业资格证书是应聘持证上岗的必备条件。

五、“课岗赛证”融通的实践性教学反思

通过近几年不懈努力，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课岗赛证”综合人才培养模式走出一条适合国情、省情和院情的高职培养人才的特色职业发展道路，在人才培育培训、法律咨询与服务、高职院校发展特色等各方面均取得良好社会声誉和优质办学成效，毕业生凭借着在学校所学实践技术技能和综合职业素质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课岗赛证”融通育人模式链接司法界、教育界、竞赛界、证书界四大系统的人才培育市场需求，以人才供需为联结点 and 切入点，在人才供求、人才培训、人才引进交流之间实现了互惠互融，对推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效衔接和增强高职教育的适应性具有极为重要的深刻内涵。但“课岗赛证”综合育人模式并非四系统的片面整合，“课岗赛证”融合育人面临重表化轻过程、重现在轻发展的尴尬处境，在实践操

作中往往存在以下问题：

（一）职业面向清晰确定但仍需拓宽完善，访企拓岗评价仍需长期跟踪

高职“课岗赛证”涉及单位、行业、企业、学校与个体等多个复杂关系，是众多利益关系交互作用、密切对接和融通融合的综合治理领域。但目前来看“课岗赛证”综合育人系统中，各主体间的协同配合关系还没有完全形成，在总体看来还处于一种“浅层配合、表面培养”的分散性参与现状，各种关系需要在长期合作中逐渐理顺并寻求共赢发展之路。

法律事务专业通过“课岗赛证”有效融通，搭建高职院校与行业企业的新型交流平台、创新在校适岗实训、实现毕业生与企业的无缝链接等方面开展学习研讨、访企拓岗链接人才供应链首末两端共同体，校企双方可以在人才就业、产学研深度合作等方面加强联合沟通，实现互惠共赢、协同发展。黑龙江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将积极促进人才培养与企业人才需求高效精准对接，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厘清“课岗赛证”内部体系复杂关系是一项长期性、系统性育人工程，仍需长效投入不懈努力

1. 法律事务专业对接职业岗位规范标准不一。司法行业的需求一般体现为对法律事务专业的岗位职业培训规范、行业指导规范、实操演练规范、职员手册等。而在我国大多数职业岗位标准都是企业单位根据自身需求制定规范加以应用的，不存在广适性和权威性。1+X证书的技能等级规范虽是面向职业岗位和司法行政人员的需求进行专项设计的，但其普适面和企业认可度还有待提高。

2. 职业技能竞赛竞赛规则体系十分复杂。目前，高等职业教育领域的技能大赛主要是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司法系统承认度较高的比赛有世界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全省技能大赛等赛项。另外，企业举办的专项比赛、专项竞赛、省级行业竞赛也被业界认可等。职业技能赛事种类繁多，质量优良不等参差有别。而即使是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也因为制定标准、赛制规则、硬件软件等条件制约，存在着侧重基础职业技能与高新技术技能衔接不够紧密到位、与职业岗位实际需求脱节疏离等实际问题。

参考文献：

- [1] 蒲萍, 袁芬. 岗课证赛深度融合的会计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探究[J]. 财会通讯(综合版), 2010(9).
- [2] 王宏兰, 谢楠. “导游服务”课程“岗课证赛”融通的教学改革与实践[J].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学报, 2015(9): 39-42.
- [3] 郭颖. “课岗证赛”融通的人才培养模式初探[J]. 职业教育研究, 2014(6): 30-32.
- [4] 黄欲立, 李明, 张利利. “以赛促学, 以赛促教, 赛教融合”教学模式探析. 创新创业理论与实践, 2019, 2(4): 111-112.
- [5] 曾天山. “岗课赛证”融通培养高技能人才的实践探索[J].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 2021(8): 5-10.
- [6] 李茂英, 曾庆军. 课证岗赛融合的专业课程教学改革与实践[J]. 职业技术教育, 2015, 36(11): 16-19.
- [7] 蔡智军. 食品营养与检测专业“课证一体·双线融合”教学模式研究与实践[J]. 安徽农业科学, 2014, 40(5): 3023-3025.
- [8] 姜大源. 职业教育学研究新论[M].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2007.
- [9] 汪先锋. “政校行企协同、课岗证赛融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与实践[J]. 高教学刊, 2016(16): 27-29.